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654號

原告 李亦博

被告 吳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63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預見將個人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3月9日，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郵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胡維多」之詐欺集團成員，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系爭帳戶之密碼傳送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供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電話向原告佯稱誤

01 設為高級會員，需轉帳解除設定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
02 指示於112年3月12日18時3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
03 元至系爭帳戶，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原告受
04 有2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0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陳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
09 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9號洗錢
10 防制法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與證據，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1 上開刑事偵審案卷核閱無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1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3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14 第1項之規定，視為自認，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15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8 為共同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9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
20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21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22 有明文。本件被告得預見轉交提供系爭帳戶予不明人士使
23 用，有遭利用作為詐欺工具之可能，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24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轉交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
25 對於原告遭詐欺集團以詐術欺罔而於上揭時、地自行以匯款
26 交付原告所有上開金額之現金至系爭帳戶予以助力，自係幫
27 助他人實施詐欺之侵權行為，揆諸前揭規定，視為應連帶負
28 損害賠償責任之共同行為人。又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之侵
29 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
30 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賠償原告2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03 宣告之。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5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06 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委任律師
16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林萱恩